

关于[安托山地区（修编）]法定图则 13-01 地块局部调整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2016 年审批通过 [安托山地区（修编）]法定图则 13-01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3-01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7082.76	6.0	附设公交首末站(场地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)	规划, 保障性住房
13-01-02	C1	商业用地	5350.24	3.0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